**北京市贯彻《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2009—201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就全市2009—201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适应建设学习型政党的需要，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党章为重点，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服务首都科学发展，大规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和能力，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目标要求

在切实加强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对全市未纳入各级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的广大基层党员普遍进行培训。

1、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2、增强党员服务首都科学发展的能力。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着力提高党员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改革创新、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

3、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在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模范。

三、工作原则

1、坚持理想信念教育与能力建设贯穿始终。把增强党性作为第一任务，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引导党员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把增强党性与提高能力统一起来，努力提升党员参与首都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2、坚持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统筹协调。把集中培训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方式，坚定不移地抓实抓好；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把党员享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与履行学习的义务落到实处。

3、坚持分类施教与按需施教有机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关的原则科学分类，合理分层，认真把握不同类别、不同群体的党员需求，因材施教，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激发党员参与教育培训的主动性、积极性，使广大党员愿意学、学得懂、用得上、用得好。

4、坚持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辩证统一。在坚持和完善传统培训方式方法基础上，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探索建立大规模教育培训党员工作新机制，创新培训理念，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培训内容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员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中之重。加强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带头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3、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内生活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党性观念。加强法律法规、党风党纪、廉洁自律和形势任务教育，深入开展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活动。

4、业务知识与技术技能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社会和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党员特点，结合岗位履职需要和个人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培训。

五、培训时间

纳入党员教育培训范围的党员每年至少集中培训一次。农村、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员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党员每年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其中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一般不少于24学时。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金融机构的党员每年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其中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少于40学时，培训学时计入干部教育培训学时。

对因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难以参加集体教育活动的党员，应灵活把握。纳入各级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的党员领导干部，除认真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党员集体教育活动，保障党员参加集体教育活动的时间。

六、培训方式

1、开展集中轮训。结合党员实际，分期分批开展党员集中轮训。普遍推行农村党员春训、冬训的培训方式。推广菜单式选学等模式，采取专题辅导、案例分析、交流研讨、知识竞赛、现身说法等方式，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2、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组织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委负责同志定期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讲党课，围绕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深入浅出地做出解答，使党员思想上受到启发、理论上得到武装。

3、开设党员“流动课堂”。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典型代表、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等，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流动办学、送教上门，力求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教育课堂。

4、开展主题党日教育培训活动。结合党员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特色鲜明的党日主题，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学习培训和实践活动。

5、组织党员自学。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各基层党委每年研究提出指导性读书目录，内容包括中央和市委文件精神、上级和本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党员履行岗位职责应知应会的知识等，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认真搞好自学。

七、重点工程

1、基层党支部书记素质提升工程。着眼于建设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书记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中坚作用，对全市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开展一次集中培训，特别是切实抓好农村、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素质提升工程，主要通过市级示范培训、区县级普遍培训，组织党支部书记到区县级及以上党校和有关机构培训等方式进行。对新任职的农村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任职培训。

2、新党员培训工程。着眼于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从思想上入党，坚定理想信念，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抓好新党员教育培训。通过集中轮训、党课教育、座谈研讨、主题活动等方式，组织新党员在入党后一年内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新党员培训工作，按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其上一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3、大学生“村官”党员培训工程。着眼于培养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切实抓好大学生“村官”党员的培训。采取在区县级及以上党校集中轮训、到先进村实践培训、请优秀乡村干部传授经验等方式，组织大学生“村官”党员在上岗前培训一次，签约期内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4、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工程。着眼于提高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增强服务首都科学发展的本领，切实加强党员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将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纳入城镇失业人员创业就业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及外来农民工职业技能特别培训计划等培训项目。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与农业、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密切配合，重点抓好农村党员的实用技术培训和流动党员特别是农民工党员、城镇失业职工党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努力使他们掌握1门以上技术技能，切实提高创业就业本领。

八、保障机制

1、加强党员教育阵地建设。完善村（社区）级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服务中心（站、点）、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和党员电教播放网点功能，丰富服务内容，使之成为农村、城市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的主阵地。突出党校党的理论培训特色，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重要作用。依托高等学校、职业技术院校和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科技示范基地等，开展党员业务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示范基地等，开展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等的教育培训。要结合实际分批建立市、区（县）两级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军民共建、警民共建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2、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建设。按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要求，优化整合党员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立市、区（县）两级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选聘党校和大中专院校教师、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科技专家、技术骨干、乡土人才、致富能手等担任专兼职教师。鼓励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志愿者讲师队伍。完善遴选制度，探索实行师资联聘、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优质师资资源共享。

3、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可组织编写制作符合实际、各具特色、少而精的党员教育培训辅导材料。基层党组织可根据党员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为党员推荐学习书目，提供学习材料。充分发挥图书、报刊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作用，倡导创建农村、社区“党员书屋”。

4、不断丰富党员教育培训现代信息手段。继续加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积极推进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进党政机关、进街道社区、进企业和高等学校。坚持重在使用，努力拓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的领域、对象、内容、手段、功能，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在北京电视台、《北京党建》数字电视多媒体平台和区县电视台开办党员教育栏目。本单位建有网站的，党组织要在局域网络上设立党员教育培训栏目。逐步建立网上党校，开办网络培训班。探索运用在线学习、“红色”短信、手机报等手段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积极建立数量充足、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党员培训信息资源库，加强对电教片、远程教育课件等现代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要结合实际，采取自主开发、委托开发等形式，充实党员教育培训课件资源库。

5、妥善解决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各级党委（党组）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各级财政在安排培训经费预算时要统筹安排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要从按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中足额安排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事业单位要按规定渠道合理安排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各级安排的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要向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市管党费安排党员教育培训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级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党员教育培训教学资源开发，择优资助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项目等。

九、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党员教育培训联系会议制度，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纪检机关、宣传部门、党校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联系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解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纪检机关、宣传部门和党校要健全党员教育培训职能机构，保证足够的人员编制，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配备专兼职组织员，负责党员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

2、落实责任。市委组织部负责全市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负责分类指导、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农村、城市社区党员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分别由其所在地乡镇党委、街道工委和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由其上一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金融机构党员的教育培训，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各类党员的教育培训，均按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其上一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3、督促检查。要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研究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办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每年对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区、各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检查结果纳入全市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组织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推动工作。承担党员教育培训任务的单位要建立学员管理制度和学籍档案制度，如实记录党员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并及时向党员所在党组织反馈。

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